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2、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7,920,000.00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8月2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达产并实现预计效益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44.0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